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设备”）于并表日前，即 2013 年 5 月 21 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 20 项房产为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锅”）与广州银行东城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广银东城授字第 001 号，以下简称“第 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日，迪森设备与广州银行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第 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签订时，迪森设备尚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为迪森家锅提供担保的行为亦尚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由于迪森设备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与迪森家锅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厂房等建筑物转让给迪森家锅，导致上述第 001 号授信协议的抵押物中位于宏明路 2 号的厂房所有权人将要发生变化，为明确抵押物的所有权变化情况，经迪森家锅、迪森设备与广州银行东城支行沟通协商，广州银行东城支行与迪森家锅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重新签订了编号为（2014）广银东城授字第 004 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第 004 号授信协议”），并在协议第十一条第 7 款约定“授信须厂房办妥产权转让手续（厂房权属人变更为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后，且抵押物在广州银行东城支行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同时，由于抵押房产的评估值已提高至 4,591.14 万元，故广州银行东城支行在原 4,2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了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鉴于授信协议重新签订，2014 年 11 月 24 日，迪森设备与广州银行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广银东城高抵字第 003 号），以其所有的 20 项房产（与第 001 号授信协议的抵押物相同）为第 004 号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日，迪森设备与广州银行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广银东城高保字第 003 号），为第 004 号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合同签订时，迪森设备尚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为迪森家锅提供担保的行为亦尚不构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广州银行东城支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004 号授信协议系由于第 001 号授信协议抵押物所有权人变更，为进一步明确抵押物相关限制条款而在第 001 号授信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第 004 号授信协议并非对迪森家锅的新增授信，而是对第 001 号授信协议的延续和修订。因此，迪森设备 2014 年签订的最高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亦是原 2013 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延续和修订。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迪森设备的上述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相关授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解除，担保合同约定的迪森设备的担保义务亦随之解除，迪森设备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